

本分署因將實施床組更新工程，女生宿舍採取分段施工，床位數於施工完成前將有所縮減，請有住宿需求之女學員詳讀下列申請規定：

一、目前床位數即將額滿，以下列順位及方式辦理：

(一)順位一：設籍非臺中市、彰化縣者。

(二)順位二：其他符合申請資格學員。

1. 若同一順位學員已達額滿人數，則依設籍先後順序受理至額滿為止（將請學員提供戶口名簿等可供佐證資料），未受理之學員則可依登記候補。

2. 宿舍管理單位得視班級開訓及結訓情形、候補人數、宿舍實際入住狀況等因素，開放候補學員遞補，遞補原則依順位及設籍先後排序。

二、下列調查僅為需求調查，非正式可住宿名單；學員於報到當日將查驗戶口名簿等可供佐證資料，若填報不實則當場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三、請有住宿需求者，務必於登記截止日前填寫調查表資料。

四、依順位獲住宿資格者，床位僅可保留一週，超過一週將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
五、本分署宿舍辦公室電話：(04)2359-2181 轉分機 1601

六、女宿剩餘床位數：**1**

七、住宿需求調查表(問卷)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YjevWDHL1CAXTkWKA>
OR cord：



備註：此次開放申請住宿資格如下，非本次開訓班級不得申請

113-2 二輪車輛修護班等 1 班